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0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战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

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2025 年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79）。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现就相关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

（2）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张战勇先生、李纲先生、李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